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湛江市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监督 抽查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2026年湛江市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29号，联系人：杨太靖，联系电话：18814239813。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	1.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广东省种业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80号）文件要求，承接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应为具备资质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方可报名（备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有资质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核发合格证书，且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广东省种业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80号）文件要求，为做好2026年度水稻、玉米和蔬菜种子净度、水分和发芽率等项目检验检测工作，一是完成市级农作物种子检验检测样品30个，二是完成省级农作物种子19个样品扦样工作，拟委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并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种子检验检测报告，预算费用10万元，包括样品检测费用9万元，扦样费用1万元。 1. 承接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应为具备资质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方可报名（备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

		<p>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有资质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核发合格证书，且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p> <p>2.第三方服务机构须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抽样检测任务并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种子检验检测报告。</p> <p>3.第三方服务机构报总价不能超过预算费用总额 100000 元。</p> <p>4.第三方服务机构报名时须提交服务承诺书、工作方案及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地点：湛江市。</p> <p>2.提供服务的方式：组织开展农作物质量种子监督抽检工作，并出具具备法律效力检测报告。</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计价标准：一是 2026 年全年安排市级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水稻、玉米和蔬菜种子样品共 30 个，检测净度、水分和发芽率等项目工作，二是完成省级农作物种子 19 个样品扦样工作，费用预算为 10 万。</p>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验收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p> <p>2.验收程序和标准：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验收。</p>
10	结算方式	中标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检测检验工作后，应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种子检验检测报告，提交至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进行验收，待验收通过后，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结算。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当前工作进度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p>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业主单位可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完成项目的合同金额总价的 10%计算；未按约定完成项目时，业主单位有权在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中标单位解除本合同。</p> <p>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业主单位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中标单位可要求业主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5%计算；迟延付款的金额达到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时，中标单位有权在要求业主单位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业主解除本合同。</p> <p>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p>

		<p>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p> <p>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采购、供应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7日